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90,108	111,171
銷售成本		<u>(92,486)</u>	<u>(121,751)</u>
毛損		(2,378)	(10,580)
其它收入	4	4,874	6,6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08)	(3,812)
行政開支		(22,246)	(20,581)
其它經營開支		(1,465)	(1,245)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u>212</u>	<u>(744)</u>
經營虧損		(25,611)	(30,294)
融資成本	5	<u>(1,878)</u>	<u>(2,070)</u>
除稅前虧損	5	(27,489)	(32,364)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期間虧損		<u>(27,489)</u>	<u>(32,364)</u>
期間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u>(27,489)</u>	<u>(32,36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後	8	<u>港幣(5.72)仙</u>	<u>港幣(6.74)仙</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間虧損	(27,489)	(32,364)
其它全面虧損：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0,598)</u>	<u>(15,661)</u>
期間其它全面虧損	<u>(10,598)</u>	<u>(15,661)</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8,087)</u>	<u>(48,025)</u>
全面虧損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u>(38,087)</u>	<u>(48,02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92,986	98,957
預付租賃款項		12,532	13,00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776	3,6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281	9,281
		<u>121,575</u>	<u>124,864</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471	4,066
存貨		18,864	22,880
應收貿易賬款	10	28,843	19,327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4,521	40,713
有抵押銀行存款	12	185,339	243,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693	74,199
		<u>310,731</u>	<u>404,88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38,991	32,410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745	26,509
付息借貸	14	183,373	240,549
		<u>240,109</u>	<u>299,46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0,622</u>	<u>105,420</u>
<b>資產淨值</b>		<u>192,197</u>	<u>230,28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8,024	48,024
儲備		144,173	182,260
<b>權益總值</b>		<u>192,197</u>	<u>230,284</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1.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為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異。

#### 1.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於本中期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詳情見下文附註2)，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用之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中期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	<i>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i>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i>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i>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於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性質上並無變動。

收益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製造及買賣綫路板之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經營業績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表現之兩項主要指標。

###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北美洲	37,374	40,86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159	26,728
日本	13,695	15,232
香港	13,332	20,063
歐洲	8,825	7,320
其它國家	723	961
	<u>90,108</u>	<u>111,171</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871	496
中國	111,423	115,087
	<u>112,294</u>	<u>115,58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4. 其它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27	4,173
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200	193
匯兌收益淨額	333	-
出售廢料之收益	1,565	1,5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541
其它	149	175
	<u>4,874</u>	<u>6,668</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u>1,878</u>	<u>2,070</u>
(b) 其它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1	160
存貨成本(附註(i))	91,849	121,885
折舊	7,055	7,00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3)	1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06	(541)
撥回減撤存貨	(41)	(134)
減撤存貨	67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4,715</u>	<u>27,073</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港幣19,42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3,639,000元)，而該等款項於上文分別披露各自之總額中入賬。

## 6.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若干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及未來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用作抵銷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中期股息予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8. 每股虧損

###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期間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港幣千元)	<u>(27,489)</u>	<u>(32,364)</u>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80,243,785</u>	<u>480,243,785</u>
基本每股虧損(港幣仙)	<u>(5.72)</u>	<u>(6.74)</u>

###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u>3,760</u>	<u>17,341</u>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053	19,557
不良債務撥備	(210)	(230)
	<u>28,843</u>	<u>19,327</u>

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不良債務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7,434	14,522
一至兩個月	9,298	2,694
兩至三個月	1,559	1,960
三個月以上	762	381
	<u>29,053</u>	<u>19,557</u>

## 11.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	17,490	26,588
預付款項	1,660	6,035
定期存款之應收銀行利息	2,076	3,949
可收回增值稅	3,295	4,141
	<u>24,521</u>	<u>40,713</u>

##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為數約港幣185,339,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3,703,000元)之銀行存款已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因此，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1.50%至2.2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5%至3.75%)。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90日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9,629	9,218
一至兩個月	7,440	4,455
兩至三個月	5,997	7,019
三個月以上	15,925	11,718
	<u>38,991</u>	<u>32,410</u>

### 14. 附息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u>183,373</u>	<u>240,549</u>

於報告期末，相當於港幣183,373,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0,549,000元)之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除若干相當於港幣93,373,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2,049,000元)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貸款外，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港幣183,373,000元由本集團金額為港幣185,339,000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港幣240,549,000元由本集團金額為港幣243,703,000元之銀行存款及本集團金額為港幣4,066,000元之全部上市權益投資作抵押。

##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作扣除下列項目之已付按金 —物業、機器及設備	<u>4,256</u>	<u>1,815</u>

##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在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綫路板予一位關連人士	<u>13,677</u>	<u>15,112</u>

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大昌電子」，其擁有本公司10.41%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於大昌電子擁有7.46%股本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之產品具獨特性及按照客戶之要求及規格度身製造。綫路板之售價根據規格之複雜性由相關訂約方協議釐定。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約為港幣九千萬元，較去年度同期減少約為19%。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後淨虧損約為港幣二千七百萬元，而去年度同期之除稅後淨虧損則約為港幣三千二百萬元。經營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實施多項節省成本及改善品質之措施。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損率約為2.6%，而去年度同期之毛損率則約為9.5%。本集團之毛損率因本集團於本期間實施多項成本節省及改善品質之措施而有所改善。有關措施之例子包括加強生產機器之保養安排、更換陳舊生產機器、集中生產時間及重新設計綫路板生產排板或尺寸等，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報廢成本，並提升生產效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為9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4%)。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29倍及1.35倍。本集團之綫路板(「綫路板」)運作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約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一千四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借貸之利率結構、到期日資料、貨幣結構及相關抵押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告附註1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一千八百萬元)及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借貸總額約為港幣一億八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四千一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為港幣五千四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千七百萬元)，應該足以於年內獨自為其綫路板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之資產或負債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資產淨值。鑒於人民幣兌港幣可能貶值，縱使本集團並無對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之資產或負債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考慮任何適當措施以減低其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之匯兌風險影響。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就若干銀行給予其附屬公司之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港幣二億三千六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三千八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信貸額為港幣一億八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

###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507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57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二千五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二千七百萬元)。

### 前景

鑒於全球經濟持續低迷，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措施以應付挑戰。由於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節省成本及改善品質之措施，故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損大幅下降。本集團有信心，實施各項節省成本及改善品質之措施所帶來之有利影響將持續。倘圍繞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不再轉差，預期本集團將於不久再次錄得毛利。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戰略定價政策及積極進取之市場推廣方法，爭取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下達新銷售訂單。本集團過往在生產汽車部件綫路板汲取豐富經驗，具有競爭優勢，其於可見未來將會更著力拓展此市場。

目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僅為生產及買賣綫路板。為實現業務之多元化發展，惠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在新聘之石油化工領域專家的幫助下，開始著手營辦石油化工產品及石油能源產品代購貿易業務，以逐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著手營辦之代購貿易業務尚未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

本集團深切明瞭其現有資本基礎並不足以應付其現有綫路板業務在先進機器方面持續投資之需要，或捉緊本集團遇到任何有可觀回報之良好商機。因此，本集團將委聘財務顧問，就擴闊本集團資本基礎探索有效之方法及適當之時機。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之領導，對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更有效益和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行之有效，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李志光博士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

### 董事之重選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為本公司於其最初成立時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名下之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然而，為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現時主席陳錫明先生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陳錫明先生最近一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張麗娜  
張麗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梁景輝  
周育仁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張麗娜  
張麗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茲誠  
梁景輝  
周育仁

\* 僅供識別之用